内蒙古自治区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对军人的抚恤和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军队建设，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户籍在自治区内的优待对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加强领导，定期检查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情况，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必须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五条　现役军人死亡，其家属户口所在地旗、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团以上政治机关的通知书后，根据死亡性质和本人死亡时的工资收入，按民政部和财政部规定的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第六条　一次性抚恤金应按下列顺序发给死亡军人家属：　　（一）有父母（抚养人）无配偶的，发给父母（抚养人）；　　（二）有配偶无父母（抚养人）的，发给配偶；　　（三）既有父母（扶养人）又有配偶的，各发一半；　　（四）无父母（扶养人）和配偶的，发给子女；　　（五）无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十八周岁以下弟妹；　　（六）无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未满十八周岁以下弟妹的，不发。　　第七条　革命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旗、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可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或配偶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收入，或收入不足以维持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十八周岁，或虽满十八周岁因在校读书或残疾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弟妹未满十八周岁，依靠军人生前抚养的。　　第八条　定期抚恤金按自治区民政厅和财政厅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人员死亡时，加发半年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第十条　退出现役后没有参加工作的革命伤残军人，由户口所在地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发给伤残抚恤金；退出现役后参加工作或享受离休、退休待遇的革命伤残军人，由户口所在地的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发给伤残保健金。　　伤残抚恤金和伤残保健金标准，按民政部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施前退出现役的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有档案记载或确切证明，残情符合二等乙级以上者，户口所在地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可予以补办评残手续，报自治区民政厅审批。　　第十二条　领取伤残保健金的人员，在待业期间，其生活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的，由本人申请，经户口所在地旗、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可改发伤残抚恤金。　　第十三条　对退出现役的特等和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并享受以下待遇：　　（一）安置地可以在入伍前原居住地的城镇或配偶居住地；　　（二）住房由接收安置地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妥善安排，所需经费当地财政部门解决；　　（三）由农村、牧区迁入城镇的，应允许其配偶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随迁，当地公安部门应予办理落户手续；　　（四）其配偶和子女符合招工条件的，可参加当地招工考试，在同等条件下劳动部门应优先录用；　　（五）口粮、食油和副食品按当地职工的标准予以供应；　　（六）因伤残后遗症在家不便治疗，生活需要护理的，由本人申请，经户口所在地的旗、县、市（区）民政部门报自治区民政厅批准后，可到内蒙古荣誉军人康复医院集中供养。　　第十四条　退出现役分散供养的特等和一等伤残军人，不享受离休、退休待遇的，由户口所在地民政部门按规定发给护理费；享受离休、退休待遇的，由所在单位发给护理费。　　第十五条　革命伤残军人因伤残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由所在地旗、县、市（区）民政部门报自治区民政厅批准。　　第十六条　革命伤残军人因病死亡，原领取伤残抚恤金的，除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丧葬标准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外，由民政部门另增发半年伤残抚恤金，作为一次性补助。　　第十七条　对服现役的家居农村、牧区义务兵家属的优待，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义务兵，不予优待。　　第十八条　农村、牧区的各种集体提留和义务工项负担，现役军人不计入其家庭承担人口；优抚对象中的孤老和孤幼全免；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免服义务工。　　第十九条　二等和三等革命伤残军人，由原户口所在地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原非城镇户口因身体状况不能安排工作的，可就地转为城镇户口。　　第二十条　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红军老战士，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在职的享受其所在单位的医疗待遇；非在职的享受户口所在地旗、县、市（区）的公费医疗待遇。　　第二十一条　革命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以及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因病治疗无力支付医疗费，由当地旗、县、市（区）卫生部门酌情给予减免；减免确有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提出计划，当地财政部门予以解决。　　第二十二条　革命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二等和三等革命伤残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无住房或住危房而自己无力新建或维修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妥善予以解决。　　第二十三条　革命烈士子女、革命伤残军人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军人，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总分低于最低控制线十分以内的，可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革命伤残军人的身体条件录取时应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　家居农村、牧区的未随军军官家属、志愿兵家属需自建住房的，当地人民政府在宅基地和建材方面应予以照顾。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按规定享受的探亲假，所在单位不得扣减；探亲假期间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因身体状况不能适应重体力劳动或因照看幼儿不能从事夜班作业的，所在单位应调换其工种和班次。　　第二十七条　驻自治区部队的现役军官和志愿兵家属，经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公安部门应予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已有正式工作的，驻军所在地劳动人事部门应安排适当工作；没有正式工作的，应协助创造就业条件。　　对符合国家规定可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的边防、海岛等部队的部分农村、牧区户口军官家属，经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批准，有关部门应为其办理转户手续，积极帮助安排适当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孤老优抚对象，可由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和敬老院供养；分散供养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群众给予妥善照顾。对失去自理能力的，应固定专人或由基层拥军优属服务组织包户服务。　　第二十九条　旗、县、市（区）以上所办光荣院中优抚对象的口粮、食油和副食品，按城镇居民标准供应。　　第三十条　在乡红军老战士、复员军人和红军失散人员，凡享受定期定量补助费的，其标准按自治区民政厅和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死亡后，其户口所在地的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应从本人死亡的第二个月起，再发给其家属六个月的定期定量补助费，作为丧葬补助；在乡红军老战士病故后，其配偶生活困难的，可给予适当的定期定量补助。　　第三十一条　领取定期抚恤金和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户口迁移时，应同时办理定期抚恤金和定期定量补助转移手续。户口迁出地民政部门负责发给当年的伤残抚恤金和定期定量补助费。户口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规定的标准，从次年起予以抚恤。　　革命伤残军人户口迁移，应同时办理伤残抚恤转移手续，其户口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当年的伤残抚恤金或保健金。户口迁入地的民政部门应凭《革命伤残军人证》和转移手续，从次年起按规定予以抚恤。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责令退还，并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